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和信审字(2016)第 000156 号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化股份”）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滨化股份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滨化股份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五、强调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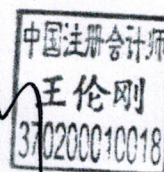
我们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由于滨化股份公司未对异地控股子公司榆林滨化绿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化绿能”）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报告期内滨化绿能发生了管理层利用职务便利违规挪用公司资金的舞弊行为，导致滨化绿能出现重大财务风险，因此滨化股份存在对异地控股子公司管理层授权范围过大，对被授权人员的监督管理不到位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一般缺陷问题。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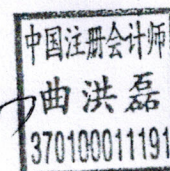
中国·济南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6 年 2 月 24 日

